

# 诉讼能力弱的农民工如愿以偿

## 云南: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弱势劳动者合法权益

### 亮点

□本报记者 王翠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的罗某等8名农民工因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涉嫌犯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本以为就此落得“人财两空”，没想到，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引导当事人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帮助农民工合法讨薪，在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让他们尽早拿到了欠薪。

近年来，云南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建立“检察听证+和解+司法确认”的办案模式，依法支持农民工等诉讼能力偏弱的群体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据统计，2023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共受理涉劳动者权益保护支持起诉案件11979件，帮助农民工讨回被拖欠的1亿多元工资。

### 多方协作搭建讨薪“绿色通道”

2023年6月，青海的褚某等人来到云南省镇沅县杨某的工程公司做焊接安装工程。完工后，杨某拖欠褚某等人工资共8万余元，他们便一直留在当地讨要欠薪，并向该县人社局投诉。

2023年11月，镇沅县人社局根据与该县检察院签订的《关于在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

见》，将线索移送镇沅县检察院。收到线索后，镇沅县检察院与县法院、县人社局立即启动农民工维权讨薪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对该案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处理，确定以“支持起诉+诉前联动调解”的方式快速帮助农民工解决诉求。三家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深入涉案企业，认真听取困难和问题，并进行释法说理。最终褚某等人拿到了欠薪。

“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相关部门参与协作，形成保护合力。”云南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王玄玮介绍，云南省检察机关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薪行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等整治行动，还与省人社厅联合印发《关于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强工作协作的意见》，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和双向线索移送工作机制。

在省级协作层面，2023年11月，云南省检察院与四川、江苏等11个省级检察院共同签署《加强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框架协议》，就跨区域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的线索移送、异地调查取证协助等方面工作达成协作意见，搭建起共同服务保障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跨区域协作平台。

### 一体履职织密“护薪网”

在云南省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强化有关劳动报酬的案件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涉薪刑事犯罪案件时，通过立案监督，协同公安机关形成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工作合力，对办案

中发现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民事检察部门办理。

2020年9月，董某雇用曾某等6人进行施工，但未签订劳动合同。工程完工后，董某一直拖欠曾某等6人工资共计6万余元。经多次讨要未果后，2021年4月，曾某到洱源县人社局投诉，人社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董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立案侦查，后移送该院审查起诉。因证据不足，洱源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法对该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将追索劳动报酬线索移送民事检察部门。

“由于没有维权意识，曾某等人未与董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权益受损后未及时固定证据。”洱源县检察院检察官王海珍介绍。为此，检察官依法协助曾某等人收集证据，开展异地走访调查，详细了解6人的具体诉求，多次进行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董某承诺在两周内付清欠款。

但董某并未按时履行承诺。经曾某等人申请，洱源县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并继续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在开庭前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院司法确认，由董某一次性付清曾某等人劳动报酬6万余元，现已履行完毕。

### 源头治理共建和谐共赢劳动关系

“支持起诉，解决的只是部分劳动者的问题，真正能够惠及广大劳动者的，是构建完善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从源头上减少欠薪问题的发生。”这是石屏县检察院长期办理支持起诉案件的检察官方鱼东的体会。

据介绍，云南省检察机关针对支持起诉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或部门制发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等，从源头上防止拖欠农民工薪酬情形发生。

2022年10月，白某等4名农村妇女来到石屏县李某经营的足浴店打工，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仅口头约定工资数额和支付日期。自2023年5月，李某开始拖欠工资。白某等人多次讨要未果，今年2月向该县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县劳动监察部门查明，李某经营的足浴店尚未注册，但也没有实际经营，李某人在外地，也不接听电话，采用行政手段很难帮助白某等人追回被拖欠的劳动报酬，遂将该线索移送石屏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协助白某等人收集固定证据，并根据她们的申请支持她们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在办理该案的同时，该院陆续接到多起有关农民工讨薪案件线索，针对拖欠劳动者工资时有发生的情况，石屏县检察院对全县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排查，发现某在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该院遂向监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对违规企业进行查处，同时对加强和完善防范欠薪、工资支付监管、监测预警等方面的措施提出了建议。有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对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完善了相关监管措施，现已督促上述施工总承包单位足额存储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检察监督推动成立野生植物收容救护中心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昉 赵婉彤) 5月8日，在河南省郑州市植物园野生植物收容救护中心，记者跟随焦作市中站区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涉案野生植物保护情况，看到栽种在这里的金毛狗蕨、观音莲座蕨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长势良好。“看到它们在‘新家’得到精心‘呵护’，我们就放心了。”检察官王静说。

检察官口中的“新家”，就是郑州市野生植物收容救护中心，也是河南省首个野生植物收容救护中心。它的成立，缘于焦作市中站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野生植物贩卖案件。

2021年10月，陈某先后两次在花卉市场购买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金毛狗蕨26株、观音莲座蕨5株，共计3787元，种植在某酒店内。因群众举报，焦作市森林公安机关对陈某立案侦查，并于2023年5月，以涉嫌危

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将该案移送中站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该院认为陈某犯罪情节轻微，对其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并于同年10月将案件线索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

行政检察部门收到移送线索后，依法向违法行为地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并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作出没收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决定。由于涉案野生植物多为国家重点保护或珍稀濒危植物，河南省范围内没有野生植物处理安置机构，处罚后没收的涉案野生植物如何处理和安置，成了检察官亟待解决的难题。

为真正实现野生植物的保护，中站区检察院会同行政机关分别向市检察院、省检察院汇报了情况，在三级检察院与焦作市、焦作两区三级林业部门的协同配合下，今年1月，郑州市林业局联合河南农业大学，在



检察官对涉案野生植物后续保护现状进行“回头看”。

郑州市植物园成立郑州市野生植物收容救护中心。

1月24日，涉案的26株金毛狗蕨

和5株观音莲座蕨作为第一批救助植物被郑州市野生植物收容救护中心接收。

# 古树健康生长 乡愁有所寄托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山西省隰县向来多古树，《史记》中的“茂林满山，合围高木不知有几”，就很形象地描绘了这样的景色。这些古树大多为古朴苍劲的松柏槐柳，逢年过节，一些村里的老人就会在树下上香许愿，这些古树是一代又一代隰县人的情怀寄托。

2023年8月，隰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某村的一棵老槐树底下堆放了大量的干草、柴火等易燃物，树干上缠绕着杂物、重物，

树冠严重倾斜，给附近村民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威胁。办案检察官向村里的老人了解到，这棵槐树已有600多年的树龄，是村庄搬迁、家族迁移的纪念树，承载着几代人的家乡情怀。

为了更好地保护古树名木资源，办案检察官从行政档案调取了全县的古树名木档案资料，进行了为期55天的走访调查工作，初步查明，全县目前有100余株在册的百年古树名木，其中树龄500年以上的古树有十多棵。但是，这些古树

名木都没有专业的管护措施，不同程度存在树冠倾斜严重、易燃物和杂物堆放至树根附近等安全隐患。

同年10月，隰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排查整改全县古树名木保护中存在的问题。相关行政机关积极采纳检察建议，重新制定《隰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使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该行政机关联合各乡镇政府共同确定了每棵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单位和个人。本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原则，相关行政机关组织专家对古树名木定期进行修剪维护，持续监视其生长情况。同时，为每棵古树名木悬挂保护铭牌，安装保护围栏，并向当地村民开展古树保护宣传，让大家充分认识古树名木保护的重要意义。

日前，办案检察官深入各个村庄对古树名木保护情况开展“回头看”，春夏之交，古树生机勃勃，村民们围坐在承载着几代人乡愁情怀的古树下，晒着太阳，休闲畅谈，展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面。

(上接第一版)

2023年6月，启东市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跨区域倾倒固废污染环境案时发现，吴某等人组织车辆和人员，多次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混合物从上海市运至均里村部分鱼塘倾倒、填埋。犯罪嫌疑人被捕后，固废填埋地未得到有效处理，环境污染持续存在。

启东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印春柳告诉记者：“这些固体废物若未经妥善处理便随意堆放或填埋，其内含的大量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就会成为隐形的环境杀手。无论是雨水淋溶还是大气沉降，这些潜藏的污染物都可能悄然侵入土壤和水源。”

吴某会受到法律制裁，可如何清理已经掩埋的垃圾？受到污染的环境如何修复？启东市检察院多次组织城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磋商，最终确定由生态环境部门全面指导，城管部门具体开展索赔。

“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城管部门多方合作，细化涉案人员责任分配，科学制定磋商方案，为尽快推动生态修复提供了有力保障。”启东市城市管理局环卫科科长韩祥贵告诉记者。

复耕。

然而，检察机关的工作并未止步。如何让类似事件不再重演？回顾过去，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直接办理快速办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件时，便抓住了问题的核心——循环包装。他们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快递行业领军企业、包装生产商以及电商平台紧密合作，在试点城市推动前端治理，还联手多部门推出《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为标本兼治树立了标杆。

“当前，南通地区跨区域非法倾倒、填埋建筑固体废物的形势依然严峻。”印春柳告诉记者，“为此，我向启东市委市政府及南通市检察院汇报案件处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成功推动南通市出台了《关于全市开展打击整治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行动方案》。”

记者了解到，启东市也相继发布相关文件，成立专门工作组，构建常态化治理和防控体系，重拳打击非法转移和倾倒建筑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全国人大代表、宜昌市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杰对检察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做法表示认可，认为能够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积极效果。同时，他也强调企业在防治污染方面应承担主体责任，实现绿色发展转型，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 综合施策：助力长江生态焕新颜

“心寒。”2022年，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齐岳山寒池片区有一处废弃矿区，植被遭到破坏，矿渣露天堆放。回忆起第一次看到废弃矿区的心情时，恩施州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谭文差用“心寒”形容：是谁毁了这里的美景？

检察机关经调查发现，2008年，利川市某矿业公司在齐岳山寒池片区开展硫铁矿项目，后因公司战略调整停止开采。但该公司仅委托当地村民对所打矿洞予以封闭，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一直无人问津。

谭文差向记者展示了一份土地勘测报告，显示被损毁的农用地总面积达52913.3平方米(即79.37亩)。“该矿业公司不仅违规占用农用地，甚至在未对矿山进行修复的情况下，向相关部门提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退还申请，竟获得同意。”谭文差说，“我们意识到，这不仅涉及民事诉讼，还可能存在其他违法犯罪情况。”

随后，谭文差将该矿业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线索及相关行政部门可能存在行政违法行为线索，移送恩施州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和行政检察部门。

刑事、民事、行政交叉，如何办理案件能获得最大效果？这从最高检发布的《公益诉

讼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中可以找到答案：统筹发挥一体化办案、跨区域协作、专项监督引领作用，促进相关领域综合治理。

随即，恩施州检察院和利川市检察院联合成立办案组，三头并进推动案件办理：一则由恩施州检察院提起对利川市某矿业公司的民事诉讼公益诉讼，要求其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二则由利川市检察院分别向当地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送达检察建议；三则由利川市检察院将利川市某矿业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线索移交利川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2023年8月30日，恩施州检察院诉利川市某矿业公司损害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双方达成调解，利川市某矿业公司对所损毁农用地进行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如今，原本混乱无序的废弃矿区已被翠绿的植被所覆盖，眼前的“八百里清江画廊”依然保持着它那如诗如画的美景。谭文差脸上露出了满意的微笑，“鉴于矿业公司积极履行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责任，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了不起诉决定，相关职能部门也完全采纳了检察建议。”呼吸一口新鲜空气，谭文差眼中闪烁着对自然美景的珍视和对未来的希望，“最重要的是，我们的景色将会越来越好。”

(本报北京5月14日电)

###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 招聘限男性？向就业歧视说“不”

## 江苏灌云：维护妇女平等就业权益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孙鑫鑫 徐云刚) “之前我上招聘网想找个好工作，看到很多适合我的岗位都标注了‘要求男性’。我向你们举报之后，这样的标注基本上看不到了，现在我在一家公司里做集装袋整理工作，每月工资4000多元，还给交五险一金。”近日，在江苏省灌云县检察院、县妇联联合开展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妇女代表王女士分享了自己的故事。

现年45岁的王女士10年前下岗后，未再就业。2023年，王女士想通过灌云县人才招聘网站找份工作。“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中，除写明年龄、薪资、职位信息外，还设置了性别门槛。”王女士说。

2023年2月，王女士和同伴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向灌云县检察院举报了此现象。该院接到举报线索后，公益诉讼检察干警立即进行核查，发现灌云县多家单位在网络招聘服务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存在标注“男士优先”“仅限男性”等情况，且这类岗位并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岗位，涉及性别歧视，不仅侵害了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也侵害了女性应聘者的入格权。

为了让妇女平等就业的法律法规落到实处，灌云县检察院结合该案调查情况，开展公益诉讼妇女权益保障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对企事业单位招聘活动中限制女性就业机会、侵犯妇女平等就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结合该案及专项监督活动开展情况，灌云县检察院与该县人社局进行磋商，并向该局发出检察建议。该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联合多家用人单位对200余家用人单位逐一排查，督促用人单位对发布在网络上的招聘信息进行清理整改，纠正性别歧视性岗位要求；督促涉案的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其发布在网络上的招聘信息进行全面筛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信息十余条。后经“益心为公”志愿者网上排查，涉性别歧视等不合规的招聘信息均已被删除，行政机关已依法全面履职，妇女平等就业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民法典强调了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等行为。”开放日活动现场，检察官介绍了该院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民法典和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用生动的案例，鼓励和引导妇女在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加强对妇女权益的监督和保护的，为女性平等就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也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形成依法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共识。”开放日活动中，江苏省人大代表、灌云县南岗镇岗东村第一书记刘敏捷对案件办理成效给予肯定。

### 检察官说法

## 平等就业权受损，可依法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民法典第990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第1183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平等就业权是劳动者依法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既具有社会权利的属性，亦具有民法上的私权属性，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是其人格独立和意志自由的表现，侵害平等就业权在民法领域侵害的是一般人格权的核心内容——人格尊严，人格尊严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求平等对待，就业歧视往往会使人生产生一种严重的受侮辱感，对人的精神健康甚至身体健康造成损害。平等就业权受到严重侵害时，权利人有权依据民法典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 最高检 发布

## 山东检察机关对刘立宪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14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刘立宪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山东省德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德州市检察院已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刘立宪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刘立宪，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刘立宪利用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局局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检察动态

## 【四川省检察院】 检教共建加强未成年学生权益保护

本报讯(记者曹颖颖 周雅丽 通讯员薛威) 日前，四川省检察院、省教育厅联合开展“检教同行 共护未来”活动，共同发布《关于建立十项协作机制 加强未成年学生权益保护的若干意见》。根据《十项机制》，四川检教双方将围绕防范校园欺凌、建设平安校园等难点、重点问题，着力构建信息互通研判、涉案未成年学生合力帮教救助、法治精品课程研发推广等十项机制。如在法治精品课程研发推广方面，检教双方围绕未成年学生犯罪预防与保护工作重点，共同确定预防性侵、校园欺凌、网络保护、禁毒防艾、犯罪预防、宪法与国家安全等6个课件主题，学校将精品课件纳入日常教学使用，充实法治教育课程体系、提升法治教育效果。



近日，贵州省锦屏县检察院干警前往该县烈士陵园，利用无人机对烈士陵园消防设施、墓地周围森林防火情况进行公益诉讼线索排查。 本报通讯员丁倩摄